

联合国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32/251/Add.3
6 December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
FRENCH

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议程

增编

1.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，按照总务委员的建议 (A/32/250/Add. 3, 第 1 和 2 段)，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下列项目：

130.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。

131.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。

2.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，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(A/32/250/Add. 3, 第 3 段)，决定在项目 87 (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) 下增列一个新分项，题为：

(c) 高级专员的选举。